



存雅堂政鵠卷一

葉玉屏大令作吏要言

爲官須求消受得過。朝廷榮我以章服。厚我以俸祿。出則興馬隨從。入則僮僕趨承。事事與人異等。我若一口無一事。益於國便於民。此一日卽難消受。知此警醒。安得不抖擻精神。向好處做去。立一議。須衷諸事勢所可行。建一事。須計及後官所易守。

政鵠

卷一

已要下。膽量要大。心思要細。規模要大。條理要細。逢人瑣屑要大。逢人機詐要細。

喜怒不可偏向。恐有伺其隙而投我者。愛憎不可顯露。恐有竊其柄而弄我者。語言不可輕發。恐有藉其口而成誤者。耳目不可專嗜。恐有接其流而成弊者。

繁苛之政。民甚苦之。已亦爲累。故行貴乎簡。如興利必權其最急。除弊但去其太甚。理事必芟其旁支。考成但嚴其專責。差徭可免者免之。繁費當革者革之。所謂民稱便稱不煩者。庶幾近之。



凡事見得是。而於例有礙。須自己已有擔當。幕友多拘於法。不肯爲然。識見既定。亦可曲行吾意。凡遇事有可原。可保人身家性命者。皆是。

縣有四境。宜爲一圖。置之座側。其道里遠近。胥甲名目。山川陂澤。廟宇集場。及煙戶之多寡。風俗之淳澆。一一詳載。庶朝夕寓口。儼若身歷其地。而精神周貫。措理裕如。如此所謂能知一縣者也。正人心。厚風俗。是爲政先務。能使民氣恬而訟端息。不於此處著力。雖日勤民事。官坐困於簿書。終非正本澄源之治。

政鶴

卷一

二

留心教化者。隨事隨人。皆可勸導。如審理事件。就案內人。依傍本案。推廣言之。凡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行。俱堪觸發。他如下鄉查辦公事。於稠人聚觀之地。亦復如是勸導。計一歲中。經吾面諭者。不下數千人。而此數千人。輾轉傳播。不下數十萬人。相與鼓舞風動。是蒞事臨民。無處非教化。正不專恃朔望講約。爲移風易俗之具也。

文告之繁。誰爲耐看。祇應據事實言。簡明懇至。一切掛示套頭。都用不著。與其詞多而隔痛癢。不若語少而入心脾。

課士是第一要政。或每月。或每季。分別生童親試之。正其文體。示以應讀之書。與讀書體驗之法。並講明忠孝廉節之義。士風未有不駸駸日變者。士風變則民風亦易變矣。

端士習。厚民風。莫先正其蒙養。而蒙養之要端在小學一書。乘其天性未漓。以此先入之言。浸灌於中。庶乎有基勿壞。

旌別淑慝。最關勸懲。雖小村堡。其中必有善良。亦不無土棍。訪確。卽將善惡人姓名。擇其尤者。榜示二三。分別彰瘡。其豪橫之輩。庶知歛跡不敢肆行。

政鵠

卷一

三

安民先去罷民。士農工商各有職業。若遊手好閒。不事生理。衣食將安所出。心思又易爲非。小則自誤終身。大則爲害鄉邑。宜於編查保甲之外。出示切禁。或訪治一二人。弭患不淺。

新脩禮書。未經頒發。凡吉凶之儀。民間狃於習俗。率多不能合禮。親民者畧依文公家禮。酌定儀則。使易遵循。或勸德望紳衿。倡先行之民。未有不翕然樂從者。維持禮教。非士大夫之責。而誰之責。忠賢遺跡。年久沈沒於荒煙蔓草者。亟爲搜尋考核。復其故址。而表章之。揚前哲卽以勵後人。舉節一事。貧族或慮上下衙門胥吏。

需費。竟有遲疑不卽呈報者。須出示曉諭。並留心訪實。飭速舉報。或畧爲經理。不至沒潛德之幽光。且使人知節義之足重。人皆知恤孤老。而不知孤幼更屬堪憐。荒亭廢廟。虎豹蛇蝎。莫知趨避。爲上者。宜四處訪查。勸親屬領回撫養。如無親屬。或收養公所。俟稍長。可以營生。遣之去。庶盡父母斯民之道。溺女不但傷風害理。凡姦拐賣休買休。及窮民終身不得一婦。盡根於此。女少男多。流惡種種。須竭誠痛切告誡。事關天性。自易感格。而又立法以隨其後。不悛者希矣。

政鴿

卷一

四

掩骼埋胔。仁政所必及。近日停棺淺厝。所在皆有。或溺於風水之說。當亟破其疑。若果無力營葬。亦令立期限。責成者約。查察押埋。無主者。令該保結報。官爲埋葬義塚。於教孝之內。亦寓錫類之仁。濟貧無定例。惟在隨時區畫。各保中舉一二公正之人。待以優禮。承任首事。令勸殷戶。量捐錢米存貯公所。遇極貧無所依靠者。隨時周卹。立冊登記。前列樂捐姓名。後載給與人數。歲終繳覈。分別獎勸。內有樂善好施者。詳請旌獎。或亦補救之一術。奉文借穀。例只及農民。然至荒歲。救窮如救火病。又當知通變。凡

辦荒賑時除農民賑貸外。凡雜色人等極貧者。亦須酌量賑給。念此鵠面鳩形。毋使坐以待斃。更宜官爲倡捐。善導殷實之戶。共襄善舉。伊川先生曰。爲政拘於法。不得有爲者。舉世皆是。若如此。則猶有可遷就。不害於法。而可以有爲者也。

種樹。民利之大者。於道旁尤宜。冬可取材以供民用。夏可遮日以便行人。且望之鬱然。尤覩繁昌氣象。

漁樵本關生計。然亦須使物類各有餘地。以遊其生。如截流而漁。及羅取蝦蟆鱸鼈。及七獵鴻雁之類。非必舍此別無可營生者。俱

政鵠

卷一

五

宜勤禁。

嚴禁私宰。不特重農。且足弭盜。

作州縣勤坐大堂。最爲便民。若坐內堂。則稟訴者不能入。未免有堂上千里之歎。

日行事件。及時辦理。退食何等快樂。若限早堂者。移午堂。限午堂者。移晚堂。則一人偷安。外間守候數十人。甚苦。況其中保無有老病及婦女嬰幼。難以支持者乎。呂叔簡曰。居官只一箇快性。某謂坐堂宜快。審事宜耐。惟耐正所以成其快也。

自理案件。毫無可疑者。當堂定讞極好。卽照案情剖斷。輕重曲直。下語最真。亦最快。若待退堂。設有他事阻滯。遷延數日。案情卽勞。摹想。至假手幕友。究竟恐多隔膜。且繁地上件纍纍。勢難卒辦。及此。未免外間揣摩之巧。守候之煩。經差操縱。搆索諸弊。甚至刁徒。覬覦翻瀆。稟辯不休。皆未卽定讞之故也。

劇邑案牘紛繁。勢難卒辦。惟少准勤審。亦易清理。更於放告收詞時。偶施詰問。其虛僞者。當卽斥責。亦可以靖民間訟心。

民情好訟。事每牽累無辜。往往一人經案。舉家失業。准理時。除緊政鴿

卷一

要犯證外。一概刪免。則一動筆而全人身家者不小。

凡命案。須於赴驗時。多耐時刻。悉心詳勘。眞確。罪人得而餘皆可釋。省日後多少心力。若當場草草。使株連者涉城苦累。而犯證教申供詞。變幻多端。眞情難得矣。正所謂耐性而成快性者。慈祥爲政之本。但形諸言色。則爲市恩。爲邀譽。其究生其玩狎施諸奸惡。則爲屈法。爲養奸。其終流於酷烈。

凡杖責人。於有關世教者。坐大堂對眾杖之。每遇不孝不弟者。遣出頭門重杖。以別於他犯。且令行路之人。各皆聞見。知所炯戒。

治民最當養其廉恥。事至爲之剖其曲直。諭以理法。則彼此之氣易平。若不論事犯之輕重。平素之良頑。遽概予杖。有終身低頭含羞。無能復振者。有不復顧惜。恣其所爲者。有仇恨愈深。尋釁生端。子孫數代不解釋者。故刑非甚不得已。未可輕動。掌嘴乃法外之刑。較笞杖稍輕。正唯視之輕。人多不甚經意。動輒二三十加之。不知臀腿尙無人見。顏面難以遮羞。且傷牙破臉。毒更甚於鞭撲。惟慎刑者知之。

嫚罵無益於事。且最銜怨。甘受之杖痛在身。不甘受之罵痛在心。

政鵠

卷一

七

故折獄但當正言剖斷。何必惡聲汚口。損威失體。非堂堂在上者所宜出。

監獄最當留意。不時查察。則屋宇之溼露。囚犯之飢寒疾病。幽隱可通。使獄卒畏憚。不敢輕重刑具。恣意苛索。若專委獄官。殊不放心。至捐給口糧衣席等物。宜厚宜周。刑具固照定例尺寸斤兩。其間有當檢點者。如磨洗光潤。及放置乾淨處。不使黏潮溼毒氣。亦仁人君子之用心。

功令雖六月十月停解。然或氣候有不可齊。或人犯必須解者。衝

途尤絡繹不絕。暑天宜黎明放行。免受日午炎蒸之苦。其夏無雨。具冬無寒衣者。相時捐賞。亦恤囚者所必及。

事上貴誠敬。言貌亦不可苟。然至辯論公事。如自己見到十分正當。委婉力陳。未可將順。若曲意依阿。迨及事或不效。公正上官必且見薄。事上致怒。不妨暫順。隨後仍申前說。上司自然見允。不至因此爲難。

隱惡揚善。盛德事也。上官前尤當檢點。一言誤對。或有關礙於人。故上司愈重吾言。則言凡有涉於人者。愈宜慎。惟有益於地方者。則宜盡言耳。在上司前。論人與論事。微有不同。論人則善善宜長。惡惡宜短。論事則是非利害。盡言無隱。不容遷就。

政鶴

卷一

八

同寅相見。無非面諛。甚覺無謂。若知得彼處有某事未行。或彼身有某事欠缺者。必須微言規勸。倘彼因此而有所作爲。能填補。卽如我躬行一般。更因此而得顯名。被榮擢。卽如我身受一般。如此庶可言友誼。同官相見。祇見頌諛。不見規戒。退後持論。祇問指摘。不問救正。此官場惡習也。

嚴以馭書役。此不易之法。然紀綱貴肅。不在猛也。如謂此輩不足惜。有心作踐。未免矯枉過正。其要惟笑言簡重。賞罰嚴明。則人無不用命。

爲官不接見紳衿。甚屬偏見。地方利弊。生民休戚。非咨訪紳士不

能周知若概不接見。勢惟書役之言是聽矣。況邑有興建。賴紳士倡勸經理。胥吏既無由中飽。費省工堅。已亦不勞而治。概以不見紳士爲遠嫌。猶未免於內之不足也。

凡公出舟車中。皆須經目留心。見人言貌服色乖異。命前教正之。見亭橋道路坍塌。令保正會眾修葺之。見遺骸暴骨無主者。命隸卒遷埋之。庶不虛此出門之一日。

款客當存古意。在誠敬不在侈靡。況以儉率先。豈宜逐時競尚。至讌會紳士。其品式卽當爲一邑觀法。如蔡文勤之五簋約。未始不可訓俗也。

政鵠

卷一

九

居官服御。如承祭見賓。事上臨民。自當雅潔。以昭誠敬。以肅體統。若燕私之地。正宜儉樸。不失儒素之風。寢具更不宜侈麗。則在公既不敢服垢敝以矯情。在私亦不至習濃華以迷性。

爲官好演戲劇。最是誤事。要知民望於我者甚眾。衙內多一日宴樂。外間卽多一日愁苦。況費晝夜。費廉俸。費庖厨物命。費僕役張羅鋪設。且盡人赴熱鬧場中。火燭堪虞。奴婢奸盜易起。更人已兩損也。

政事閒暇。呼盧馬弔之類。萬不可染。設使其時民適以犯賭告。將何處分。並無以禁約子弟家人之效。尤且一入於賭。必啟營私諸弊。則更有利害存焉。不但道理上過不得也。

子弟最忌有公子氣。若鮮衣美食。漸以長其驕矜之習。此取敗之道也。要與居家一樣。布衣蔬食。淡泊以堅其志。專意讀書。不得令預官事。孫徵君云。士大夫教子弟。是第一要緊事。誠不可忽也。

仕宦家僕。多有衣紗緞者。與主人無異。非所以別名分。且易長驕傲之氣。宜立限制。只許布素。更不得倚勢嫚人。治家有約束。亦居

政鵠

卷一

十

官之一事。

存雅堂政鶴卷二之一

陽湖錢祝祺輯

有注龍莊刺史學治臆說刪定本

先生遺書無剽說卮言而間涉辭費祝祺竊取而刪之以

命書所爲一人誦習之私本知不免僭越之罪然棄膚存液以少

許勝多許詞簡而意則道矣如或嫌其亂真則原編行世

已久珠光劍氣非塵霧所能掩也閱者辨之祝祺謹誌

盡心一知縣知州須周一縣一州而知之又稱父母官其於百姓

政鶴

卷二之一

之事非曲折周到如父母之計兒女終爲負官

志趣宜正服官一也而有急於干進者有安於守分者干進者

易躁而或以才情挂累守分者近庸亦終以資格遷除此其中有

命焉故志趣不可不正

自立在將入仕時選官以裘馬自銜貫寓宅假子錢皆將取償

官中到官之日勢不能自潔輾轉惑溺不至敗名節不止發軔之

初何可不慎

訪延賢友到省先諮訪賢友同寅推薦不宜濫許上官情勢有

必不可卻者。甯如數贈脩。隆以賓禮。勿輕信妄任。馴致誤事。得賢友不易。幕不自重。以守正爲迂闊。江河日下。甚至苞苴關說。狼狽黨援。初入仕途。往往坐受其誤。而不自知。宜向老成同官。虛心延訪。庶幾遇之。

幕賓不可易視。幕賓曰。刑名錢穀。微比挂號書啟。無一可以易視。惜小費者。率計較於歲脩之多寡。第其人不愛重。往往隨緣曲就。與其省費誤公。貽悔於後。何如隆禮厚幣。擇之於初。

擇友之道。人之氣質不同。陽剛者。伉直忤物。陰柔者和易近人。政鳴
卷二之一
二
惟隨波逐流。曾無定見者。遇事終不可倚賴。擇友自輔。當無取其軟美也。

宜習練公事。幕賓不可不重。然受理詞訟。登答上官。倉猝機宜。非幕賓所能贊襄。不能了然於心。了然於口。勢必爲上所易。爲下所玩。欲盡其職難矣。

勿濫收長隨。長隨忽去忽來。事無常主。里居姓氏。俱不可憑。親友屬託。同官推薦。類皆周全情面。未識其人之根柢。斷不宜一概濫收。

濫收長隨之弊。濫收長隨始於誤人。終於自誤。投閒置散。一無
出息。勢不得不借債鬻衣。此皆由我誤之。彼不自度材力。而署中
公私一切。彼轉畧有見聞。辭去之後。或張大其詞。以排同類。或黜
綴其事。以謗主人。訛言肆播。最玷官聲。

用長隨之道。宅門內用事者。司闔曰門上。司印曰僉押。司庖曰
管廚。宅門外。則倉有司倉。驛有辦差。皆重任也。跟班一役。侍左右
供使令。惟此須以少壯爲之。司闔非老成親信者。不可。心術不正
將內有所發。而寢閣外有所投。而留難。攬權婪詐。無所不爲。必至
政鵠

卷二之一

三

鉤通司印。伺隙舞弊。官之聲名繫之。身家亦繫之。管廚辦差。則有
浮冒扣剋之弊。管倉則有盜賣虛收之弊。皆虧累所由基也。

用人不可自恃。事必身歷之。而始悟。余往承乏甯遠。錄游幕時
所用舊僕五。中一人素無才識。余以闈人蒼狷。稽察不易。特令專
司啟閉。不甚檢覈。閱歲後。捺硃票。閣稟單。稍稍婪索。間有言者。余
念公事。一手治。渠不敢旁參片語。未之深信。又一年而事敗。乃
痛懲焉。已幾受其累矣。兼視並聽。如之何勿思耶。

勿令幕友長隨爲債主。選官資斧告匱。向幕友長隨假貸子錢。

挈以到官。其人既有挾而來。必攬權以逞。辭之則負。不能償。用之則名爲所敗。無已。甯厚其息而不用其人。

受代須從忠厚。到任受前官交代。官親長隨急欲自見。往往盤量倉穀。百計搜求。以爲出力。一信其說。便著刻薄之名。迨監支持平說。亦終歸無用。至幕友斤斤於些小節目。苛駁見長。亦不可輕聽。第同監交官三面核算。正項虧缺。斷難接收。留抵如有詳案。自不妨斟酌承受。其他雜項短少些微。直可慷慨出結。

勿受書吏陋規。書吏饋獻陋規。大率挪用錢糧。一經交納。玩官

政鵠

卷二之一

四

於股掌之上矣。無論不能覺其弊也。覺之亦必爲所挾持。不敢據實究辦。諺云。漏脯救饑。鴆酒止渴。其斯之謂歟。

事上。獲上非承奉詭隨之謂也。爲下有分。恃才則傲。固寵則詔。皆取咎之道。

上官用人非一格。我向穩處立身。辦本分之事。用亦可。不用亦可。舍已徇人。斷斷不可。

憲眷不可恃。屬吏受上官之知。可展素蘊。然忌者嫉者。伺隙而擠之。百密一疏。謠詠生焉。上官不一。保繼來者之取舍。一轍乎。受

寵若驚。唯閔事者知之。

要人不可爲。既經受知。必且受任。任之既重。權漸歸焉。而要人之勢成矣。探意旨。窺詞氣。承顏色者。日眾。勢必至於鬻權。初焉僚屬不屑顧。繼以同官不暇顧。終且分在已上者。欲先一見而不可得。未幾雪山見睨。玉屑同漂。而端人正士。甘受其凌肆者。乃安如磐石。名位且日上焉。豈盡天定哉。豈盡天定哉。

私人尤不可爲。服官之義。唯上所使。公事見委。艱苦不辭。使我以私。必當自遠。一有迎合。必至喪檢。馭法。上官以爲不達。權宜。便是立身高處。

政鵠

卷二之一

五

職不可戀。服官惟不貪。不酷。不虧。公帑。卽免大戾。其他皆公過耳。與其戀棧。罹辟。何如奉法去官。此處關頭。須獨斷在心。不可遲疑商酌。一有游移。妻子皆足爲累。

恩不可希。憐才上官。不攝以威。而結以恩。遷官調缺。受恩漸重。不得不承其志趣。爲之驅策。余向言。佐治勿過。受主人情。受非分之情。恐辦非分之事。唯吏亦然。故受恩最不易處。

遷調非不可居。遷調止爭公私之別。出於市恩。不可受。出於掄

才若之何不受。士爲知已用。況職守哉。

勿躁進。上官以恩爲餌。大率躁進者自取之。上官旣投其所好。而欲拂上官之性。難矣。

勿喜功。身膺民社。皆見過之端。無見功之處。克盡厥職。分也。偶

叨上官贊譽。揚揚得意。必將遇事求功。長坂之馳。終虞銜橛。

稟揭宜委曲顯明。申上之文。曰驗曰詳。曰稟。驗止立案。詳必批

回。然皆經承擬批。上官有無暇寓目者。稟則無不親閱。遇有情節繁瑣。不便入詳。及不必詳辦之事。非稟不可。宜措詞委曲。敘事顯

政鵠

卷二之一

六

明。凡留意人才之上官。往往於稟揭審視疏密。蒙頭蓋面之文。土飯塵羹之語。最易取厭。盡汰爲佳。

欲盡吏職。非久任不可。爲州縣者。得百里而長之。此百里中人情風尚。必事事了徹。方與士民有臂指之聯。無速效也。銜鬻者。歷事未幾。輒圖調署。擇善而赴。或無煖席。其於百姓休戚。漠不相關。如乳媪甫與赤子相習。挾主者衣飾而去。致赤子屢易乳。而不受乳哺之益。將父母官之謂何矣。

簡僻地易盡職。僻地酬酢無多。案牘隨到隨辦。無虞壅滯。且常

與士民相見。吏役無能爲弊。職易盡。聲亦易著。衝繁之處。勞我心力者。紛至沓來。日不過一二時。可以親民。而此一二時。又皆精神疲困之候。非具兼人之才。鮮能自副。量而後入。古人所爲重致意歟。

和營伍 同城文武。休戚均之。捕盜緝私。事皆一體。少分畛域。動多窒礙。原厥所始。半由兵役不睦。偏護成嫌。如兵丁滋事。則傳至勸諭。且勿知會營官。全其顏面。免致革責。一丁感而眾丁漸化。營官爽直居多。遇事推誠相白。時時以禮貌接之。斷無芥蒂之理。

政鵠

卷二之一

七

待寮屬 州縣之屬無幾。此中非無奇士。然有近利之徒。內狎閭人。外聯訟師。揣摩恐嚇。無弊不爲。概以坦白相待。多爲所賣。操之稍急。輒云難乎爲下。束縛之。馳驟之。嗚呼難言哉。

禮士 官與民疏。士與民近。民信官不若信士。朝廷法紀不能盡喻於民而易喻於士。使之轉喻於民。則道易明而教易行。且各鄉樹藝異宜。旱潦異勢。涸滴異習。吏役之言不足據。博採周諮。惟士是賴。故禮士爲行政要務。

宜辨士品 士之賢否難齊。自重之士。必不肯僕僕請見。若無故

晉謁指揮唯命。非中無定見。卽意有千求。斷不容輕假詞色。墮其術中。

解土音之法。各處方言。多難猝解。如令吏役通白。必至改易輕重。當於到任時。雇覓邨童。早晚隨侍。令專操土音。留心體問。則兩造鄉談。自可明析。不致臨事受朦。

初任須體問風俗。俗尚各處不同。初到官時。不可師心判事。蓋所判不協輿情。卽滋議論。持之於後。用力較難。每聽一事先須體問風俗。然後折中剖斷。自然情法兼到。

政鵠

卷二之一

八

察事之法。一諾訪利弊。自以紳耆爲重。余初至甯遠。懵如也。賓至叩以鄉土情形。及棍匪訟師姓名。年貌住處。密置小簿。詳錄所言。升堂先閱一過。見相類者。摘發誨飭。羣相驚詫。故法立而不犯。上官垂問。皆能登荅。其實無他寸長也。

發覺地棍。勿使知所自來。若輩姓名。得於紳耆之口。然斷不可使知所由來。蓋紳耆有訐發之名。他日必被禍。我方資以爲治。而致其因我受累於義不可。故訪察不可不詳。舉發尤不可不慎。治以親民爲要。長民者不患民之不尊。而患民之不親。尊由畏。

法親則感恩親民之道。全在體卹民隱。民不覺官之可畏。而覺官之可感。斯有官民一體之象。有勞於民。民自樂承。不然。事急而使。之有不應者。往往壤地相連。同一公事。而彼能立濟。此卒無成。親與不親之分殊也。故治以親民爲要。

親民在聽訟。聽訟者。往往樂內衙而不樂大堂。蓋內衙簡畧。起止自如。大堂則終日危坐。且不可以中局止。不知內衙聽訟。止能平兩造之爭。無以聳旁觀之聽。大堂則堂下環拱者恒百十人。判一事而事之相類者。皆可引伸而旁達。未訟者戒。已訟者息。故撻

政鵠

卷二之一

九

一人。須反覆開導。令曉然於受撻之故。或事關倫常。日用。卽申以孝友睦婣之義。其爲言易入。爲教易周。余前承乏甯遠。俗素囂。輒上控。兼好爲揭帖誣官長。余唯行此法四年。府道未受一辭。乃知大堂理事。其利甚溥也。

嫺族互許。毋輕撻。諺曰。刑傷過犯。終身之玷。不惟自玷而已。嘗見鄉人相詈。必舉其祖若父之被刑者。而顯詬之。是辱及子孫也。黠豪玩法。非撻不足示儆。愿者知悔。已當稍示矜憐。至兩造族婣互許細故。旣分曲直。便判輸贏。一子責懲。轉留釁隙。訟仇所結。輒

轉成嫌。所當執法之時。兼寓篤親之意。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諭。使之知懼且感。則一紙遵依。勝公庭百撻矣。

犯係兇橫。仍宜究懲。然此爲可以情恕。理諭者言之也。如犯係兇橫。稍從曲宥。則不啻犯如虎。而官傅之翼矣。必須盡法痛懲。卽老病婦女。亦當究其抱告。

治獄以色聽爲先。書言五聽。非身歷不知。余於兩造當前。必先定氣凝神。注目察之。良久。情虛者眉動而目瞬。兩頰肉顫不已。出其不意。發一語詰之。其真立露。往往以是得要犯。堂下人私謂余

政鵠

卷二之一

十

工相法。蓋得力於色聽者。什五六焉。

聽訟宜靜。明由靜生。未有不靜而能明者。長民者亦惟平爭息。競導民於義耳。片言折獄。必盡其辭。而後折之。非不待其辭之畢也。嘗見武健吏。以矜躁臨之。一語不當。輒懾以威。謂所得之情。真也。吾未之敢信。

未得犯罪真情。難成信讞。致罪之由。犯者自知之。不得其情。非特入於重。彼不能甘。卽末減矣。亦以爲官固易欺。必圖讎異。官惡其無良也。刑以創之。愈久而愈失其真。古云。獄貴初情。一犯到官。

必當詳慎推求。畢得其實。然後酌情理之中。權重輕之的。求其可生之道。則犯自輸服。讞定如岳家軍不可撼動矣。

要案更不宜刑求。詞訟細務。固不必加刑。或謂命盜重案。犯多狡黠。非刑訊難取確供。非篤論也。命有傷盜有贓。不患無據。且重案斷不止一人。隔別細鞫。真供以僞供亂之。僞供以真供正之。命有下手情形。盜有攬贓光景。揆理衡情。未有不得其實者。夫犯人既負重罪。其獲罪之故。當聽其委婉自申。不幸身罹大辟。亦可於我無憾。若欲速而刑求之。且勿論其畏刑自誣。未可信也。縱可信矣。供以刑取。問心其能安乎。

政鵠

卷二之一

七

非刑斷不可用。輕則笞杖。重則拶夾。國有常刑。拶夾已所當慎。非刑酷法。誰爲厲階。其罪豈在作俑下乎。夫官坐堂上。從容自如。犯則飢億畏懼。雖甚刁譎。言多必失。靜聽其隙而詰之。何患不得。而必酷以取供。愛民者不爲也。

據筆蹟斷訟者宜加意。向館嘉湖吏多宿蠹。聞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蠹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見絕字補痕。以爲業主挖改。竟作活產斷贖。致業主負冤莫白。余遇呈粘契

據借約之辭。俱於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辭內批明以杜訟源。至楚省則人情雖詐。只知挖改絕賣爲暫典而已。以筆蹟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斷案不如息案。勤於聽斷。善矣。然有不必過分皁白。可歸和睦者。則莫如親友之調處。蓋聽斷以法。而調處以情。法則涇渭不可不分。情則是非不妨稍借。理直者既通親友之情。義曲者可免公庭之法。調人之所以設於周官也。或自矜明察。不准息銷。似非安人之道。

政鵠

卷二之一

七

尋常訟案不宜輕率申詳。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杖枷等罪均聽州縣發落。所以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爲美。勿聽書辦簧鼓。輕率詳報。

憲案可結不妨訊報。不惟小案不宜申報也。卽奉上官准理事件。惟牽涉書役。必須解勘。其餘民間細故。如兩造投案求訊。自不妨錄供詳結。以省跋涉。至兩造籲息。則倫紀賊盜而外。俱可取結詳銷。亦息事寧人之一端也。

與民期約不可失信。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工夫。唯期有一定。則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至勘丈人多費多。守候更復不易。雖風雨寒暑。必不可失信。

審案貴結。訟牒結斷。脫然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夸大之吏。好以示審之勤。飾爲觀美。往往審而不結。或繫或保。宕延時日。訟者多食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虐民也。故不審不如不示期。不結不如不傳審。

勘丈宜確。勘丈之事有四。曰風水。曰水利。曰山場。曰田界。其房

政鵠

卷二之一

十三

屋基址易見者也。田界水利亦一覽可知。唯風水山場。有影射有牽撻。詐僞百出。稍不的實。張斷李翻。甚至兩造毀家案。猶未定。皆勘官釀之禍也。勘時須就兩造繪圖。認正山名方向。往復履勘。凡所爭之處。及出入路徑。一一親歷。毋憚勞瑣。勘定將兩圖是非。逐細指出。諭以子孫可大可久之故。自然心平忿釋。不致再競。能使一勘無翻。所全不小。

票差宜省。公役下鄉。勢如狼虎。余嘗目擊而心傷之。或傳近日有原役號役。改役加役。拏役之名。換一役。多一費。民何以堪。徒張

役威飽役橐爲民父母之義安在且屢催不到非原告情虛規避
卽被呈膽怯在逃例得暫行註銷追呼不已又何爲者

公呈不可輕准地方公事聯名具呈必有假以濟其私者不宜
輕准卽事關利害言有可采姑受而不批別自體察舉行切勿輕
聽據詳致開紛擾之弊

告示宜簡明 告示一端諭紳士者少諭百姓者多百姓類不省
文義長篇累牘不終誦而倦矣要在詞簡意明雅俗共曉庶令行
而禁止乎

政鵠

卷二之一

十四

得民在去弊 積弊相仍皆爲民害須相其緩急次第整頓去一
分卽民受一分之福

民氣宜靖 民氣本靖也鬱極思奮不得不奔愬於上官上官憫
其情迫而理之刁民聞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爲矣善
乎浦公之教曰百姓去縣近去省遠縣果勤職百姓何愛乎越愬
余備官時嘗日誦此言

退堂時不可草率 事畢神倦稍有疏畧則黠役刁民乘隙嘗試
此時尤宜細心檢校勘結案件應發文券議照之類面給兩造領

回安業。儻不及取。領狀附卷。卽於讞後。標明發字。不令其再經吏役之手。藉端需索。致滋守候。其他遵依甘結等項。並可類推。至兩造供詞。起訖鈐縫處。皆須一一過目。硃筆點鉤標識。以免猾吏抽換增減之弊。斷不可草率退堂。貽民訟本。

堂事簿不可不設。堂事簿。值堂書記所理之事也。凡讞斷顛不及諭。辦公務勾攝保羈一切。一有遺忘。則吏役朦混。百弊叢生。故於堂事完竣時。取簿過硃。隨時檢閱。與內號參考互稽。庶叢脞之虞可免。

政鵠

卷二之一

五

事至勿忙。事到著忙。必致多誤。名爲諸事皆辦。實且一事無成。環伺者窺其底蘊。因緣爲弊。亦無暇檢察矣。

官須自做。非剛愎任性之謂也。事權在手。則人爲我用。若曾無成見。聽人主張。將用親用友。用長隨吏役。而親友長隨吏役無一非官。勢必尾大不掉。稍加約束。人轉難堪。甚有挾其短長者矣。國人知有穰侯華陽。而不知有王。速敗之道也。故曰官須自做。

敬城隍神。廟祀之神。無不當敬。而城隍神尤爲本境之主。雖分隔幽明。而義均司牧。齋誠詣廟。誓以素心。爲民祈福。多叨神庇。而

庸人婦穉，多不畏官法而畏神誅。神不自靈，靈於事神者之心。卽其畏神之一念，司土者爲擴而充之，俾知遷善改過，詎非神道設教之意乎。

地棍訟師當治其根本。訟師地棍二者不去，善政無以及人。然去此正復大難。蓋若輩多與吏役關通，吏役亦借若輩爲爪牙，遇案徹底根究，使吏役畏法，則若輩自斂迹矣。

治地棍訟師之法。若輩有犯，卽干遣戍。然罪一人，應有證成其罪者，勢將累及平民。且黨羽鉤連，人懼後累，往往不敢顯與爲仇。

政鵠

卷二之一

十六

重辦頗亦不易。寧遠素健訟，余廉得數名，時時留意。兩月後，有更名具辭者，當堂鎖繫。一面檢訟案示審，一面繫堂柱，令觀理事。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則薄予杖懲，繫柱如故。不過半月，憊不可支。所犯未審之案亦多求息，蓋跪與枷皆可混而繫柱挺立，有目共見。又隔日受杖，宜其憊也。哀籲悔罪，從寬保釋。已挈家他徙，後無更犯者。

治士子干訟之法。士而干訟，必不可縱。然遽懲以法，又非育才之道。余之寧遠與諸生約：國家優待衿士，已事許用抱告，如事

非切已。護符袒訟者。點名後概不問供。給紙筆在堂右席地作文。隣証中自有白丁在審。係白丁左袒。則與白丁並列之。衿士卽以白丁罪罪之。立會教官扑責。白丁非左袒者。衿士亦不復取供。而以所作之文彙送學使。職員監生則先責後詳。自有此約。紳士竟無試法者。終四年未扑一衿。郡尊謂余不惡而嚴。

宜使士知自愛。士不自愛。乃好干訟。官能愛之。未有不知媿奮者。愛之之道。先在導之於學。月課季考。拔尤獎賞。鼓舞振興。隆以禮貌。使與夫干訟者榮辱迥殊。則士以對簿爲恥。莫不砥勵廉隅矣。

除盜之法。弭盜之道。比捕不如親巡。印官佐雜。不憚巡歷時時。有巡官在人意中。則捕役知畏。而賊盜莫不潛踪矣。

保甲可以實行。保甲善政。然已成故事矣。會稽茹三樵先生自述。令南樂時。會歲歉。以舊無門牌。種種棘手。捐資設空白簿。備筆墨。每一地保。給簿一本。筆二枝。墨一丸。令將所管邨莊挨戶填註。閱三月。另給一簿。複填一次。半年後。乘便抽查。與簿記相符。乃捐資填門牌。逐戶分給。頗著實效。余謹識之。不敢忘。比至寧遠。俗稱

健訟。牒中隣佑。率以數里數十里外左袒之人。列名充數。縣無魚鱗冊。山原相錯。各以意爭。又地多外籍流民。以墾山爲名。潛留作匪。皆不易爲治。因令地保將管內四至接壤。及塘堰若干。橋梁若干。大路通某處。小路通某處。某土著住已屋。業何事。某流寓主何人。有無恆業。一一註入簿內。凡四換簿。始抽查無漏。然後捐發門牌。間有漏戶。亦皆具呈補給。不半年無業之流民。莫爲之主。冒充隣佑者。可以按冊予傲。山原亦稍稍有界址可據。盜息訟簡。邑民稱便。去寧遠時。彙三十六里印簿移送後任。且語之曰。四年承乏。

政鵠

卷二之一

六

無一稱職。惟此可爲他年彙本。詳誌之以廣先生之教云。

查逐流丐之法

余至寧遠。惡丐引類滋擾。徧於各里。捕之不勝。

捕逐之不可逐。愈來愈眾。鄉民莫敢誰何。緩急皆恐釀事。會初莅例。應點卯。知三十六里各有專役催糧。乃刷印小票數百。番給役分發各里。耆民協保捕逐。使人人有捕丐之責。處處皆協捕之人。流丐無地可容。相率遠去。亦可備逐丐之一術。

催科之法

催科中寓撫字。談何容易。根串不符。釀弊甚大。宜於

中縫蓋用完數木戳。官民截分。可無弊混。至戶糧各書。往往擱大。

戶摘小戶。此宜責成幕賓實心檢核。凡比校時。細對完欠多寡確數。分別責免。完多之役。立予功單。記名酌賞。而嚴查需索之弊。庶不致追呼滋擾。若自圖安逸。常委佐貳比課。終屬虛名無益也。生傷勿輕委驗。驗傷填單。例取保辜。萬一傷者殞命。此卽擬抵之據。且生前供狀未明。死後推求不易。委諸佐雜。終不如親驗之可恃。

命案受詞卽宜取供。呈報命案。非屍親卽地保。立卽研問。衅由傷痕。及鬪毆狀。察供情虛實。可得要領。蓋屍親甫至城。未受訟師政謁。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尙有懼心。立時細鞠。真情易露。往余在寧遠。蔣良榮劉開揚自斃。誣人二案。皆於初報時訊有疑竇。不致冤濫平民。故知初報卽訊。是最要關鍵。

相驗宜速。一面訊供。卽一面僉役傳驗。無論寒暑遠近。訊畢卽往。以免犯證入城。先投訟師商權。中途犯到。卽擇可息足處所。提犯鞫問。使其猝不及防。得情自易。

驗屍宜親相親接。地方官擔利害。莫如驗屍。蓋屍一入棺。供稍游移。便須開檢。檢驗不實。卽干例議。或罪有出入。更不止礙職。相

驗時件作報傷。須將屍身反覆觀看。遇有發變。更須一手按。以辨真偽。時當盛夏。斷不宜避穢氣。致件作弊。混驗畢。指定真傷。令兇手比對痕合。然後棺斂。自無後慮。如兇手未到。或係他物傷。傷痕分寸。尤須量準。異日追起兇器比合。可成信讞。

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才悍屍親。或婦女潑橫。竟有不可口舌爭者。執發變爲傷據。指舊痕爲新毆。毫釐千里。非當場詰正。事後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白講解。令遵錄細辨。終能省悟。切不可憚半日之煩。貽無窮之累。

政鵠

卷二之一

二

詳開檢宜慎。開檢拆骨洗蒸。最爲慘毒。疑似之間。出入重大。遇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精研。實有枉抑疑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儻係屍親妄聽誤告。須細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檢。蓋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生者坐罪。而曰我依律辦也。是耶非耶。必有能辨之者。勿諱命盜。余曷幕平湖。遇盜案力贊詳辦。不敢諱抑。後犯皆弋獲。主人亦未被議。是無論例應爾也。兩害相形。則取其輕。盜案四叅限滿。止於降調。往往仰荷。恩原猶得棄瑕錄用。諱盜穢革。則

一蹶不起矣。命案亦然。

吏役宜用老成人。吏役老者，奔走逢迎，不如少壯然服役久，歷事多，周知利害，類能持重，選備顧問，總有裨益。

老成吏役宜留其顏面。老成人多顧惜顏面，須曲爲體卹，度其才力不勝任，將來難免咎撻，卽慎之於先，不以驅遣，或驅遣則明示以意，使知所感畏，自能實心圖報，獲效不尠。

馭吏役在刑賞必行。寬以待百姓，嚴以馭吏役，治體之大凡也。

然嚴非刑責而已，賞之以道亦嚴也。以其才尙可用，宜罰而姑貸。

政鵠

卷二之一

三

之卽玩法所自來矣。有功必錄，不須抵過，有過必罰，不准議功，隨罰隨用，使有以自効。知刑賞皆所自取，而官無成心，則人人畏法，急公，事無不辦。姑息養姦，馭吏役者所當切戒。

至親不可用事。諺曰：莫用三爺，謂少爺、姑爺、舅爺也。投鼠忌器，事非十分敗壞，不入于耳，迨入耳而已難措手矣。以法則傷恩，以恩則壞法，所以危也。

用親不如用友。友以義合，守義則尊禮之，苟其負義，何嫌絕交。蓋友有瑕疵，至戚良朋皆可啟白，且一經受玷，託足無方，故自愛。

者恆多也。

親戚宜優視。然則一行作吏。至親皆可疏乎。曰不然。自未遇以至通籍。莫不厚望於我。其情重可感也。衣之食之。分祿以周之。盡吾心焉而已。心有餘而力不逮。無可如何也。第不可靳吾力而薄吾情。致他日還鄉。無以相見耳。

子弟不宜輕令隨任。官衙習氣。最壞子弟。僕從飽食羣居。邀恩固寵。惟恐不當公子之意。子弟血氣未定。易爲所惑。况官非世業。久暫靡常。子弟卽幸無外染。而飽煖嬉閒。筋弛骨懈。設不能仰給

政鵠

卷之二一

三

於官。將無以自立。故不若各就所長。令在家治生。以爲久遠計。親友不宜概聽赴署。官中公事。須延幕友官親可辦。不過倉庫倉庫並關重大。非深可倚信之人。不敢輕託。一時面輒擊之而去。至於無所事事。徒滋悔怨。非惟無益。而又害之。何如實言婉謝之。爲得乎。

愿樸親友當厚遇。官中用人以勢交。以利聚。皆烏合也。惟愿樸者有性真。平日無可表異之處。須留心厚遇。以備無用之用。任所不可無眷屬。挈眷之官。累也。然有不可已者。署無眷屬。則

宅內如客寓。一切俱無檢束。官一升堂拜客。僕從卽無顧忌。印匣亦難信託。或以姬妾任之。則禍更有不可勝言者。采蘋之詩。頌有齊季女。有以夫。

嗜好宜戒。一人之身。侍於旁候於下。奔走於外者。數十百人。莫不窺伺辭氣。乘間舞弊。不特聲色貨利無一可染。卽讀書賦詩臨池作畫。皆爲召弊之緣。當其興到時。或試以公事。稍有不耐煩之色。卽弊所從起也。能寓意於物。而不凝滯於物。斯爲得之。

暇宜讀史。窮理讀經。曉事讀史。入官以制事爲重。凡剖大疑決。

政鵠

卷二之一

三

大獄。吏無不備。公暇涉獵以廣識見。慎勿謂一官一邑不足見真學問也。

用財宜節。士旣服官。凡官需斷不能省。然裘僕美備。虧累因焉。故優伶宜屏也。讌會宜簡也。裘馬宜樸也。家人之衣飾宜檢也。量入爲出。如是而已。

不節必貪。國家澄敘官方。首嚴墨吏。左右効忠之輩。進獻利策。多在可以無取。可以取之間。意謂傷廉尙小。不妨姑試。利徑一開。萬難再窒。情移勢偏。欲罷不能。敗以身徇。不敗殃及子孫。皆由不。

節之一念基之。故欲爲清白吏。必自節用始。

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仕路何常。顧有知止而不獲者。大率家人累之。故居官須與居家無異。女紅中饋。不改寒素家風。則家人無戀於一官。而退計不難自決矣。

出納不可不知。身兼庶事。萬不能瑣屑理財。然出納之數。斷不可盡委經手之人。而已不與聞。我不那移。有那移者。我不侵盜。有侵盜者。至交代時。水落石出。噬臍無及矣。宜分列正入正出。雜入雜出。四簿。旬一小結。季一大結。隨時檢閱。則倉庫出入相符。不相符。有餘不足之數。一一在心。雖猾吏無能爲弊。更不致遺漏款目。受後任之推敲。

繁簡一理。簡僻小縣可行。繁劇不過增驛站。多迎送耳。亦可另設一簿。以覽其要。

財宜實用。賓友酬贈。不應則已。應之須令其實。受吾益。嘗見官中陋習。司出納者。任意短色。輕平剋其贏。以入橐。施者實費。而受者虛承。良可浩歎。

以財用人宜寬。用財須儉。爲一已言之也。若用人則處處宜留。

餘地人聽用於我。而使一無所贏。其家何賴焉。官帑不可虧那。侈靡之爲害也。取之百姓不已。必至侵及官帑。其始偶然。繼乃常然。久且習爲固然。夫因公那移。卽干嚴律。況以私用而虧官帑。實爲侵盜乎。疾病降革皆不可知。官帑無虧。不過奪職而止。不然。將有制其命者。所當於用財時謹之也。

倉儲宜實。夫民亦知積儲之不可少也。自換斗移星權歸胥吏。而有名無實。窒礙多端。初猶藏價於庫。終且庫亦虛懸。遇有交代。輒移價作收。然堯水湯旱。盛世不免。設遭歉歲。生民之命繫焉。萬一欲賑無糧。欲借無種。嗷嗷哀雁。恐不能以美言市也。守土者其可度外置之乎。

稱職在勤

呂氏當官三字。曰清慎勤。嘗與同官論三事次第。王

蓬心先生以清爲本。余曰。殆非勤不能。先生曰。何故。對曰。兢兢焉守絕一塵矣。而宴起晝寢。以至示期常改。審案不結。判稿遲留。批詞濡滯。前後左右之人。皆足招搖滋事。勢必不清。何慎之有。先生曰。誠知君之得力有自也。

勤在以漸以恆。嗟乎勤之道難言矣。求治太急者。病在躁。疾行

無善步其勢必蹶。道貴行之以漸。一鼓作氣者。病在銳。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其後難繼。道貴守之以恆。

會辦公事。勿瞻徇。數人會辦一事。心術難齊。才畧亦異。宜協恭商酌。萬一意見齟齬。當將利害關鍵。剴切明言。言之不聽。不妨直抒己見。向上官委婉稟陳。切不可附和雷同。昧心分謗。特不可偏持矯激。轉自居於理絀也。

勿以私人爲耳目。事來輒理。卽非曠官。恃才吏假私人爲耳目。風聞訪事。幸而偶中。自訝神明。流弊所至。必有因風吹火。李代桃僵者。夫官先喜事。則好事之徒。安得不聞風而起。知政體者。不宜爲此察察也。

書版摺以備遺忘。官之一身。實叢百務。精神稍不周到。卽開左右窺伺之機。宜設粉版一方。將應辦事件。隨手登記。或密書手摺。誌之。總不必陽詡精明。授人罅隙。

勿輕薦幕賓長隨。此愛人之道也。寮友訪人於我。我以素未深信之人。姑爲塞責。使寮友以信我之故。過信其人。萬一誤事。何以相見。卽或偶有推薦。亦當詳其所長。不諱所短。使用之者。畧短取

長庶無僨事。

公過不可避。語有之。州縣官如琉璃屏。觸手便碎。一部處分。則例各有專條。然如失察。如遲延。皆爲公罪。雖奉職無狀。猶可起用。若以計避之。則事出有心。身敗名裂矣。故公罪斷不宜迴護。私罪不可有。凡侵貪那移。以及濫刑枉法諸條。皆已所自犯。謂之私罪。果能奉公守法。節用愛人。夫何難免之有。

事難入廟者。斷不可爲。爲吏者。勢會所乘。容有不能不爲。不得不爲之事。但其所以必爲之故。尙近於公。要可告之神明。余每入

政鵠

卷二之一

三七

廟檢點。此中猶可自白。或無大譴。甚矣吏之難爲也。

上下易隔。嗟乎吏之難爲也。上官易事。而有致我不能事者。下

民欲愛。而有致我不能愛者。昔南唐潘在庭。以財結勢要。曰。非以求援。但恐其冷語冰人耳。於此而欲不傷品。不招尤。談何容易。

當思官有去日。居官時不患無諛詞。迨去官而賢否立判。苟其不賢。道路相慶。雖遷擢去。不能防民之口。去以他故。詬讟隨之。候代需時。有莫爲之居停者矣。故當治柄在手。時念有去官之日。自不敢得罪於羣黎百姓。

勿沽名邀譽。如何而可不得罪於羣黎百姓。曰誠而已矣。爲治有體。焉得人人而悅之。一有沽名邀譽之私。其奉我以虛名虛譽者。卽導我以偏好偏惡。而便民之事亦且病民。惟求盡吾心。雖訟師地棍謗聲交作。不足卹也。

守身。守身云者。非全軀保妻子之謂也。致身之義。安危一理。非遭授命之時。當凜全歸之念。孫景溪先生曰。牧民者能與部民相安。毋貽父母惡名。幸矣。官惟州縣去民最近。辱親亦最易。詩曰。無忝爾所生。

政鵠

卷二之一

三六

爲治當念子孫。民易虐也。然虐民者無後。故治堂下百姓。當念家中子孫。不然。喜怒由己。枉濫必多。余到官。撰十四言懸座間。曰。官名父母。須慈愛。家有兒孫。望久長。時時循省。比去官。邑紳贈余聯曰。爲政眞如慈父母。願公長得好兒孫。蓋卽用座聯之意。受之彌增愧慙。

勿貽毒子孫。嗚呼。此先贈公遺訓也。輝祖卅年幕游。見幹吏虐

取以悅上官。不少留百姓餘地。當時詬罵。不轉睫而坐罪去。子孫流落於所官之地。重爲百姓唾辱。益思先贈公訓辭深切。粟粟不

敢忘。

衰病當知止。仕路豈有止境。昔人以宦海爲喻。孤舟一葉。日顛簸於洪濤巨浪中。力稍怯。不能把柁。非入溜卽落際矣。幸得近岸。柰何不止。嘗讀廉頗馬援二傳。未嘗不廢書流涕也。耄年衰病。當凜知止。不殆之義。

去官宜清楚。容齋隨筆云。士之處世。視富貴利祿。當如優伶之爲參軍。蓋謂上場有下場時也。去之日。任內公私代務。須一一清楚。寧喫虧毋便宜。稍餘未了。卽是牽挂之根。如經手工程錢糧。慮有咨迫者。須將底冊留存。以備他時登答。諺云。一世爲官三世累。不可不深長思也。

還鄉。去官後爲鄉人。自應還故鄉。依先隴。何忍一盂麥飯。委之他人。且隣里過從。皆非素習。設遇緩急。誰復相關。子孫不能自立。孰與董率而扶掖之。孰籌全局。請爲誦五柳先生歸去來辭。

政鵠

卷二之一

三九

存雅堂政鵠卷二之二

陽湖錢祝祺輯

汪龍莊刺史學治續說剛定本

官聲在初莅任時。官聲賢否。去官方定。而實基於到官之初。蓋新官初到。內外嘗試。一有罅漏。羣起而乘之。投其性之所近。以陰竊其柄。後雖悔悟。已受牽持。故莅任時尤宜力加檢飭。

勿彰前官之短。

人非全德。豈能一無過舉。全賴接任官彌縫其

闕。刻薄者多好彰前官之短。以自形其長。夫後之視今。猶今之視

政鵠

卷二之二

昔不留餘地以處人者。人亦不留餘地以相處。徒傷厚德。為長者所鄙。

勿苟為異同。苟同者詭隨。苟異者過正。每兩失之。惟酌於理所當然。而不存人己之見。則無所處而不當。

為治不可無才。才者德之用。有圖治之心。而才不足以濟之。則內外左右皆得分盜其柄。故事須通盤熟計。能收之。然後發之。萬一難以收局。且勿鹵莽開端。蓋治術有經有權。惟有才者能用權。否則守經猶恐不逮耳。

多疑必敗。疑人則信任不專。人不爲用。疑事則優柔寡斷。事不可成。二者皆因中無定識。故浮議得以搖之。凡行止必先權於一心。不致畏首畏尾。是謂膽生於識。

宜因時地爲治。才識可爲治矣。然彼此殊尚。今昔異勢。尤須相時與地。籌其所宜。若自恃才識有餘。獨行其是。終亦不能爲治。舊制不可輕改。今人才識每遜前人。前人所定章程。總非率爾不能深求其故。任意更張。則計畫未周。必致隱貽後累。故舊制不可輕改。

政鵠

卷二之二

二

陋規不宜遽裁

裁陋規美舉也。然官中公事。廉俸容有不敷。是

以因俗制宜。取贏應用。遽予汰革。目前自獲廉名。迨用無所出。而復取給於民。且有變本加厲者。卒之陋規不能再復。而公事棘手矣。陋規惟吏役所供。萬無受理。他若平餘津貼之類。可就地斟酌調劑。去其太甚而已。不宜輕言革除。至署篆之員。詳革陋規。是謂慷他人之慨。君子恥之。

常例應酬不宜獨減。應酬歷久相沿。已成常例。萬不容於例外。加增。亦不可於例中扣減。倘應出而吝。象齒之焚。不專在萌矣。

須爲百姓惜力。先儒有言：一命之士，苟留心於愛物，於物必有所濟。地方公事，不得不資民力。然欲資民力，必先自愛惜民力。始勿以土物充饋遺。地產土宜，非有土者之利也。偶因取給之便，奉上官，贈寮友，後遂沿爲故事。甚至市以官價，重累部民。柰何身爲厲階也。故舊規所有，尙宜量裁。若物未著名，斷不可輕用饋遺，貽後人之害。

官價宜有檢制。境當孔道，酬酢殷繁，物有官價，原非善政。然陋

習相仍，概予裁革，轉惡事多棘手。此宜量爲節制，可已則已。萬勿

政鴟

卷二之二

三

任見小慕容，漁利家人，借端市索，致民力不堪，激而上控。

保富之道，在嚴治誣擾，使無賴不敢藉端生事，富人

得安其居，而四境治矣。

辦賑勿圖自利。尹文端公督兩江時，辦賑條告云：倘不肖有司，

剋賑肥家，斷不能倖逃法網。卽本部堂稽察有所不到，吾知天理

難容。其子孫將求爲餓殍而不可得，痛哉言乎。讀此而不賣力救

荒，非人也。

法貴準情。律設大法，禮順人情。比讀輟耕錄，匠官仁慈一條，實

獲我心。匠官者杭州行金玉府副總管羅世榮也。有匠人程限。稽違案具。吏請引決。羅曰。吾聞其新娶。若責之。舅姑必以新婦不利。口舌之餘。不測繫焉。姑置勿問。再犯重懲可也。此真仁人之言。能反身則恕。且身爲法吏。果能事事奉法乎。故遇愚民犯法。但能反身自問。自然歸於平恕。法不容脫者。原不宜曲法以長奸情。尙可寬者。總不妨原情而畧法。

宜求不干清議。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居官常求不干清議。自無失政。

政鶴

卷二之二

四

吏不可墨。牧令有廉俸自然之利。卽缺甚不堪。總勝舌耕餬口。腴民以生。鬼神鑒之矣。昔孫西林先生官浙藩時。常祿之外。不名一錢。或勸爲子孫地。曰。吾未見紅頂官兒孫行乞。如其行乞。則祖宗之咎也。聞者至今誦之。

清不可刻。清近於刻。刻以律已可也。刻以繩人不可也。

假命案斷不可蔓延。應抵命案。吏役尙知畏法。惟自盡路斃等事。更易蔓延滋擾。蓋百姓無知。最懼人命牽連。恐嚇撞騙。易於藉口。全賴相驗時力歸簡易。凡自盡人命。除釁起威逼。或有情罪出。

入尚須覆鞫。其餘口角輕生。儘可當場斷結。不必押帶進城。令有守候之累。如死由路斃及失足落水。則驗報立案。不待他求。鵠突問官。妄向地主兩隣。根尋來歷。以致輾轉摺拉。徒飽吏役之囊。造孽何有紀極。

盜案宜防誣累。安良必先治盜。而寄贓買贓之累。又因治盜而起。黠賊挾嫌嫁禍。捕役擇殷教孫。卽官爲審釋。良民已受累不堪矣。浙中舊習。獲賊到官。率供無主之案。混認多贓。指某某寄頓。某某價買。承行之吏。據供弔贓。僉差四出。追贓無著落。終以游供完政。鵠

卷二之二

五

結而役婪於橐。吏分其肥。愿民被獲賊之害。境內不受治盜之益。余居鄉深知此弊。故治盜惟嚴。究有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贓。錄法於左。以備採擇。

尋常竊贓。止須飭地保諭弔。諭內註明速將原贓交保稟解。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懇。慎毋託故誘延。致干差擾。嚮在嘉湖幕中之民。以爲便。未有不繳不懇者。

案重贓多。必須差弔者。檄內註明止許弔贓。不必帶審。如未買未寄。聽本人呈懇。毋許提人滋擾。庶捕役不敢肆橫。

以被誣呈懇者受詞時卽提犯質釋俾免守候或卽於詞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卹善良

無論爲窩爲夥買贓寄贓有愬稱與賊不相識橫被誣扳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稠人中使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諭歸安業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然此法須時時變通用之習以爲常則其人狀貌教供者亦能預先說知倘以識面爲非誣恐又成冤獄耳

辦重案之法 案關重大牽涉多人先須理清端緒分別重輕以

政鵠

卷二之二

六

事爲經者人緯之以人爲經者事緯之成算在胷有條不紊方不墮書吏術中

辦案宜有斷制 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覘見貌爲精密之吏不知所裁以極細事而累及隣證延蔓不休有因而破家釀命者可爲寒心

隣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治不越境似也然隣境命盜重案一分畛域致犯遠竄殊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

社義二倉之弊。民間積貯。社義二倉。尙已。然行之不善。厥害靡窮。欲使吏不操權。倉歸實濟。全在因時制宜。因地立法。舊有捐置者。務求社長得人。爲之設法調劑。若本未捐設。斷不必慕好善虛名。創捐貽患。

用人不易

邵二雲編修

晉涵

言今之吏治。三種人爲之。官擁虛

名而已。三種人者。幕賓書吏長隨也。誠哉言乎。官不能離此三種人。而此三種人者。邪正相錯。恆視用之者爲轉移。倚爲腹心。鮮不僨事。而官聲之玷。尤在司闈。由余官須自做之說。而詳釋之。其必政鵠

卷二之二

七

有所自處乎。

宜防左右壅蔽

給事左右之人。矇官舞弊。最懼官之耳目四徹。

凡余所云款接紳士。勤見吏役。皆非左右所樂。必有多方撓制者。須將簡號房不得阻賓。及吏役事應面稟之故。開誠宣布。示貼大堂。俾人人共見共聞。並於理事時。隨便諄諭。庶左右不敢弄權。耳目無虞壅蔽。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筆

署中翰墨不能不假手親友至標吏

辦稿僉役行牌。雖公事甚忙。必須次第手治。若衝要勢難兼顧不

便留贖以待。則准理詞狀。卽付值日書吏承辦。應差班役。可於核稿時填定姓名總。不可任親友因忙代筆。開筭緣賄託之漸。拒捕不宜輕信。役不得逞志於民。輒貌爲可憐之狀。毀檄撕衣。以陳於官。從而甚其辭。謂目無官法也。官未有不勃然怒者。官怒而役狡行。民害生矣。當役稟時。平心熟察。則褻點之弊自露。姑將原檄存銷而止。以應辦之事。另檄改差。則役不敢再萌故技。

宜勿致民破家。諺有之。破家縣令。謂民之家懸於令也。令雖不才。必無忍於破民家者。然民家受訟累。鮮不破敗。蓋千金之產。歲息不過百餘金。婚喪衣食取給焉。以五六金爲訟費。卽不免稱貸以生。況所費不止五六金。其家又不皆于金乎。受牒時能剴切化導。止一人訟。卽保一人家。其不能不訟者。速爲讞結。使無大傷元氣。猶可竭力補苴。庶無忝父母之稱。

與上官言不宜徑盡。是說也。有所受之也。余性慤直。言無不盡。故人贈別。謂對上官言須慎默。余猝難自制。遇上官垂問。披款直陳。俾叨信任。免於咎戾。然有賞識最優之上官。一日詢及家世。備攄素悃。上官曰。子有退志乎。謹對曰。不敢冒昧。他日力不能支。惟

祈恩鑒矣。甚蒙許可。並諭以不宜戀棧之故。年餘傷足告病。忽以前語致疑。指爲規避。再三驗實。甫獲放還。益感故人之戒。非身歷不知。

事未定。勿向上官率陳。率陳之故有二。一則中無把握。姑餽上官意趣。一則好爲夸張。冀博上官稱譽。不知案情未定。尙待研求。上官一主先入之言。則更正不易。至駁詰之後。難以聲說勢必護前遷就。所傷實多。

上官必不可欺。天下無受欺者。矧在上官。遇事有難爲。及案多

政鵠

卷二之二

九

牽窒。宜積誠瀝稟。若誑語支吾。未有不獲譴者。

勿臧否上官寮友。事有未愜於志者。上官不妨婉諍。寮友自可昌言。若不敢面陳。而退有臧否。交友不可。況事上乎。且傳述之人。詞氣增減失真。更益聞者之怒。惟口興戎。可畏也。

告下之語。必須詳細。吏役鄉氓。均無達識。凡差遣聽斷。不將所以然之故。詳細諭知。必且懵於遵率。吏役則周折貽誤。鄉氓則含混滋疑。均足累治。

舊典關勸懲者。不可不舉。教民之要。不外勸懲。如朔望行香宣

講 聖諭勸農課士鄉飲賓與尊禮師儒採訪節孝之類。皆勸懲之灼然者。用力無多。收效甚鉅。吾願圖治者先由此始。

治莠民宜嚴 莠民不治則已。治則必使之畏法。可以破其膽。鍛其翼。若不嚴治。不如且不治。蓋不治猶懼有治之者。治與不治等。將法可翫而氣愈橫。不至殃民罹辟不止。此先聖所以歎子產爲遺愛也。

幹才可備緩急者宜留意 然其中有勇幹之才。錯走路頭者。宜陰爲籍記。選充民壯。使懾威懷德。就我範圍。未始不收驅策之功。

政鵠

卷二之二

4

第使貪使詐。非有知人之明者不能。畧一失誤。關門養虎矣。

安命 飲啄前定。非可以人謀勝也。能者或以發揚見抑。而庸者或以眞樸受知。且有甚獲上而終蹉跌。不獲上而荷提携者。謀而得不謀而亦得。或愈謀而愈不得。殆有命焉。知其爲命。而勤勤焉。求盡其職。則得失皆可不計。

勿爲非分之事 趨吉避凶理也。公爾忘私。不當存趨避之見。惟爲吾分之所當爲。而不爲吾分之所不當爲。符吉兆而遠凶機。如是而已。

事慎創始。非萬不得已。止宜率由舊章。與民休息。微特孽不可造。卽福亦不易爲。往往地方盛舉。而其後歸咎於始謀之不臧。是何爲乎。故善爲治者。不可有好名喜事之念。

遇倉猝事。勿張皇。天下未有不畏官者。官示以不足畏。則民玩至官。畏民而獷悍之民。遂無忌憚矣。抗官鬪堂。事起倉猝。尤貴定之以靜。在堂勿退堂。在座勿避座。莊以臨之。誠以諭之。望者起敬。聞者生感。獷悍者無敢肆也。張皇則釀事矣。全在平日有親民之功。民能相信。則事遭難處。亦斷不致有與官爲難者。

政鵠

卷二之二

十一

進退不可游移。仕而進。經也不獲已而退。權也。志乎進則盡職以俟命。斷於退則知止而潔身。當擇一途自立。如游移不決。勢必首鼠兩端。進退失據。

退大不易。進固難。退亦不易。非平素無牽挂之處。必臨事多瞻顧之虞。須看得官輕。立得身穩。方可決然舍去。治貴實心。尤貴清心。治無成局。以爲治者爲準。能以實心發爲實政。則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亦謂之仁。不然。姑息者養奸。剛愎者任性。邀譽者徇人。引嫌者爲我。意之不誠。治於何有。故治

以實心爲要。尤以清心爲本。

稽獄囚簿。記獄囚事由及收禁年月。其待鞫而暫禁者。尤須

加意應禁。應釋隨時可辦。

查管押簿。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萬不得已而用之。隨押隨記。

大概賊盜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禁。輕者保。無干者省釋。立

予銷除。命案牽連。應卽時詰正。取保勢不能速結者。至四五日

斷不可不爲完結。若詞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差押。政

之累民。莫如管押。且干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懼

政

卷二之二

三

累輕生。至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向有班房。夜間官須

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房名目。令原差押帶私家。更難稽

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爲妥。役之貪狡者。藉諭押以恣勒索。無所

不至。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旣押須親自查驗。不設此簿。或

有遺忘。勢且經旬累月。民受大害矣。

憲批簿。記上官批發詞訟。奉批月日。及易結難結之故。向所

幕皆劇邑。到館之初。卽飭承彙記此簿。置之案頭。日弔卷查閱。或

須審結。或可詳銷。自爲注記。其原稟牽連多人。可以摘除者。一

注明核稿時俱行刪去。遇有訟師指告經承弊改舊稿。即可明白批示。上官提催。亦不難將應急應緩緣由。據實詳覆。以免差擾。次第辦結。不使吏役操權。

理訟簿。記兩造之住址遠近。及鄰證姓名。邑雖健訟。初到時詞多。然應准新詞。每日總不過十紙。餘皆懇詞催詞而已。有准必審。審不改期。則催者少。而誑者懼。不久而新詞亦減矣。手自注記。日不過數行。何至於勞。幕中爲之。已有明效。官則受詞時。可以當堂駁還。新詞斷不能多。何憚於記。故欲求無事。先在省事。此方試

政鶴

卷二之二

十三

之歷驗。實政官聲俱不難致。一放告須在日中。可以從容閱訊。命代書旁伺。情節不符。卽根問保。戮及做狀之人。立究訟師。不致被誣者受累。安民之道。莫善於此。斷不可委佐貳收詞。

一右四簿。佐幕爲之。已極利便。若官不憚煩。則事無不治矣。

堂籤簿。事非急切。斷不可當堂籤提。役齋堂籤。甚於狼虎。往往人未到官。貲已全罄。余里居。見堂籤破家。甚於常行。故不可不慎。萬一發籤。須當日訊結。若遷延一日。卽民多受一日之累。如路遠人多。須至兩三日者。立簿登記。恐事尢偶忘。則役操其柄。所關匪

細其籤必須蓋印發行。其他硃單硃諭與堂籤一例。總須蓋印登號。以防蠹役地棍詐偽指撞之弊。

客言簿 說見前

右二簿官中必不可少。須時時檢閱。歷時久則客言簿可省矣。

正入簿 記銀穀應徵之數。及稅契雜稅耗羨等項。

正出簿 記銀穀之應解。應支。應放。應墊之數。及廉俸幕脩等項。

雜入簿 記銀之平餘。穀之斛面。及每歲額有之陋規等項。應入

已者。可質鬼神不必諱也。若額外婪索。是爲贓私。不可入簿者。不

政 鶴

卷二之二

十四

可對人。卽不可問心。悖入悖出。自愛者必不爲。

雜出簿 記應捐應贈之數。不可省者。及日用應費各項。

右四簿。乃官中理財之道。官事稍暇。隨時考校。正入稍虧。或有

借墊。則先以雜入補之。而用自不敢不節。此皆記其總數。或

十日一結。或半月一結。其流水細賬。則責之司出入者。而權不

任焉。否則雜入者濫用。而正入者有虧。至交代時。或不自知其

故矣。

福孽之辨 天下治權。督撫而下。莫重於牧令。雖藩臬道府。弗若

也。故州縣一官作孽。易造福亦易。余自二十三歲入幕。至五十七歲。謁選凡三十餘年。所見牧令多矣。其干陽譴。罹陰禍。親於其身。及其子孫者。率皆獲上腴民之能吏。而守拙安分者。間亦循格遷官。其勤政愛民。異於常吏之爲者。皆親見其子之爲太史。爲侍御。爲司道。天之報施。捷於響應。吾願居是職者。慎毋忘福孽之見。惟是造福云者。非曲法求寬之謂也。人之生直多枉。少直者弱。枉者強。故姑息養奸。則寬一枉而羣枉逞兇。除暴安良。則懲一枉而諸枉斂跡。是卽福孽所由分也。子產寬猛之論。可不熟讀深思歟。

政鴿

卷二之二

十五

勤怠之分。嗚呼。此福孽之因也。稱職在勤。前已言之。怠之禍人。甚於貪酷。貪酷有蹟。著在人口。怠則無從指數。夫民以力資生。荒其一日之力。卽窘其一日之生。投狀候批。差傳示審。動輒經旬累月。及至臨期示改。或狡者有所牽引。諭俟覆訊。則期無一定。差不容離。民皆曠業。差房之應酬。城寓之食用。無一可省。迫事結而兩造力已不支。輾轉匱乏。甚有羈繫公所。饑寒疾病而死者。更或事遭橫逆。不得已告官。候之久而批發。又候之久而傳審。中間數日。橫逆之徒。復從而肆擾。皆怠者滋之害也。故莫善於受牒時詰訊。

虛卽發還。其准理者。越夕批發。剋期訊結。官止早費數刻心。省差房多方需索。養兩造無限精神。至訟師教唆。往往控一事。而牽他事。以爲拖累。張本。然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得其本指。立可折斷。萬勿株連瓜蔓。以長刁風。

律例不可不讀。聽訟茫無把握。以覆訊收場。只是不諳律例所致。官之讀律與幕不同。幕須全部熟貫。官則庶務紛乘。勢有不暇。凡律例之不關聽訟者。原可任之幕友。若田宅婚姻錢債賊盜人命鬪毆訴訟。詐僞犯姦雜犯斷獄諸條。非了然於心。則兩造對簿。政鴿

卷二之二

十六

粹難質。諸幕友勢必游移莫決。爲訟師之所窺測。每遇公餘。留心一二條。不過數月。可得其要。憚而不爲。是甘於作孽矣。名例切須究心。一部律例。精義全在名例。求生之術。莫如犯罪自首一條。余初習法家言。鄰邑拏獲私鑄。以所供逃犯起意。案已咨部完結。越二年。逃者獲訊。不承爲首。例提從犯質鞫。犯已遠戍。諸多掣肘。適友人韓升庸在坐。謂可依原供。而改捕獲爲聞拏自首。則罪仍不死。案卽可完。隣令用其言。犯亦怡然輸供。余心識之。後遇情輕法重者。輒襲其法。所全頗多。歐陽崇公所謂求其生而

不得則死者於我兩無憾也敢爲學治者敬告焉

政鵠

卷二之一

七



